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2,437,338.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56	01125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2,506,698.29 份	239,930,640.5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运用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个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5
传真		(021) 61055054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谢卫（代任）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12,177.60	5,007,291.41
本期利润	31,684,452.88	10,391,724.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59	0.0343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58%	3.46%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3.62%	3.41%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1,472,970.91	595,283.75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159	0.00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9,189,827.93	242,234,228.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1	1.00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1%	0.9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21%	0.11%	0.10%	0.66%	0.11%
过去三个月	2.47%	0.21%	1.46%	0.14%	1.01%	0.07%
过去六个月	3.62%	0.21%	3.54%	0.18%	0.08%	0.03%
过去一年	1.31%	0.22%	3.03%	0.18%	-1.72%	0.04%
过去三年	-0.13%	0.22%	4.15%	0.22%	-4.2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	0.21%	5.48%	0.22%	-3.17%	-0.01%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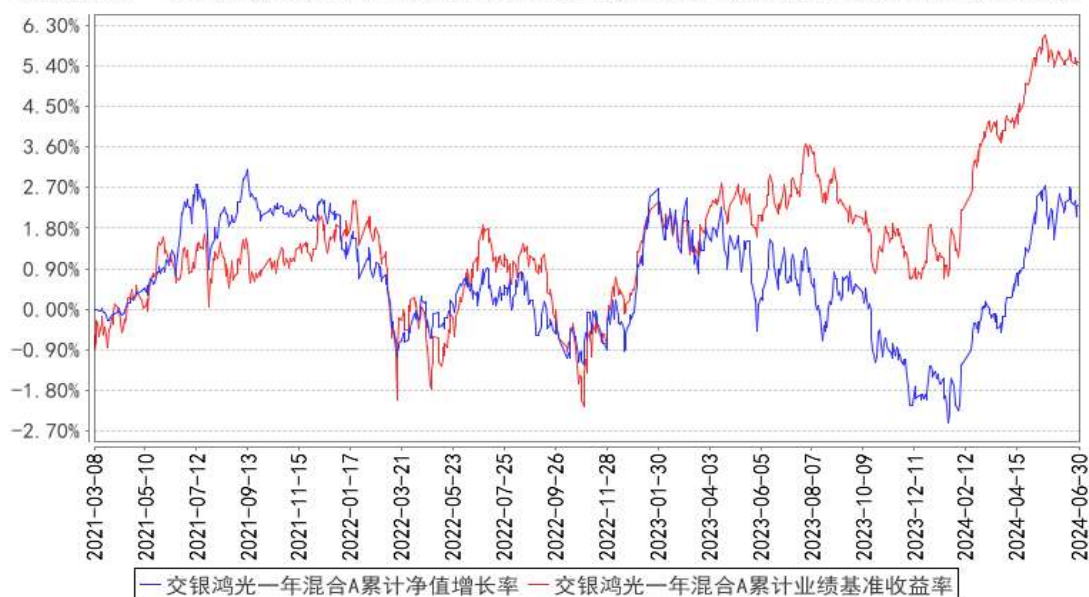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21%	0.11%	0.10%	0.63%	0.11%
过去三个月	2.36%	0.21%	1.46%	0.14%	0.90%	0.07%
过去六个月	3.41%	0.21%	3.54%	0.18%	-0.13%	0.03%
过去一年	0.91%	0.22%	3.03%	0.18%	-2.12%	0.04%
过去三年	-1.32%	0.22%	4.15%	0.22%	-5.4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96%	0.21%	5.48%	0.22%	-4.52%	-0.01%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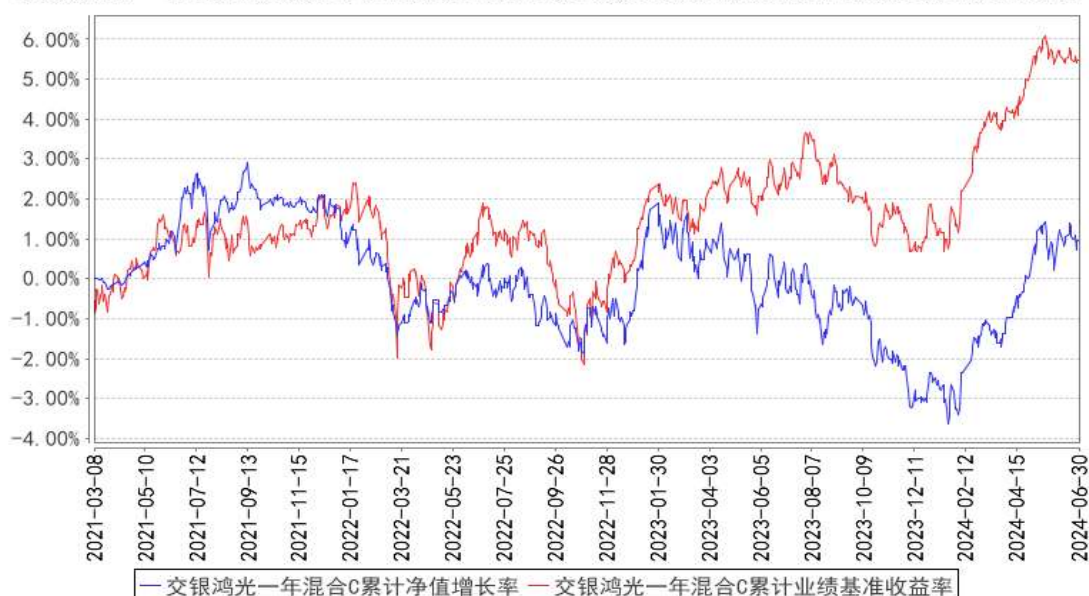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30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俊华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交银核心资产混合、交银鸿光一年混合、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跨境投资副总监	2021 年 3 月 8 日	-	19 年	陈俊华女士，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公用事业组负责人。201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于海颖	交银纯债债券发	2021 年 3 月 8 日	-	18 年	于海颖女士，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

	<p>起、交银丰晟收益债券、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交银鸿光一年混合、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交银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如纯债债券、交银裕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p>			<p>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的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p>
--	--	--	--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通过体系化的运维方式，不断优化股债配置，以实现有效控制回撤、追求长期稳健收益为目标。自成立以来，我们坚守这一目标和运作方式，在明确整体配置方案后，严格执行操作纪律，局部优化持仓。上半年，我们阶段性增加了股票仓位，二季度不断优化持仓。下面，我们分别从股、债方面进行回顾、分析和展望。

股票方面：2024 年上半年，经济环境多变，各行业、企业都在努力寻找新的增长动能。在整体流动性宽裕的情形下，投资者风险偏好仍有所降低，带动股票市场波动加大。从市场角度，港股市场因其更低的估值、对基本面反应更为迅速的特质，总体表现优于 A 股市场。

年初，我们认为比较确定的是：（1）经济在逐步恢复进程中，但短期节奏有波动，较难把握；（2）全球供应链重构的需求仍存在，对资源、物流的需求会有所增加；（3）有品牌和供应链优势的龙头消费品企业具有竞争优势。基于上述判断，结合自下而上的研究、估值比较，我们筛选了部分标的，增加股票持仓，为组合带来一定正收益。与此同时，我们亦将对以下方面进行提升：（1）进一步优化消费板块持仓；（2）关注资源股波动。

债券方面：回顾 2024 年上半年的市场行情，债市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其中，一月、二月期间，受宽松政策预期发酵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的双重影响，利率迅速走低；三月，利率在触及历史低点后，市场转为震荡格局；四月，在资金面保持宽松、配置需求增强以及对国债供给的担忧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利率先下后上；五月则呈现窄幅波动；六月，受机构配置力量偏强影响，利率再次下行。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下行，信用利差压缩。

报告期内，组合根据策略配置建议减持了部分静态收益较低且外部评级相对偏低的品种，对部分利差较低的品种进行了获利了结操作，并结合震荡行情适度进行波段操作，增持了部分流动性良好的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品种，适度提升了组合久期水平，保持组合的均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方面：展望 2024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机遇与挑战并存，预计股票市场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1）国内方面，内需的恢复进程和新的科技产品的推广步伐值得关注；（2）海外宏观不确定性较上半年有所增多，对短期风险偏好影响大，我们可能更为主动、灵活地调整组合；（3）海外进入降息周期，由此对港股市场的影响和传导值得关注。

综上，我们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审慎操作，不断优化我们在 A 股、港股的配置，努力为组合带来回报。

债券方面：展望 2024 年下半年，鉴于出口保持韧性，政府债发行提速以拉动基建投资，经济有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同比增速预计在下半年保持平稳。在国内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经济仍面临供需结构不平衡的问题，地产政策密集出台后的实际效果以及对应消费的反弹力度将是市场关注的焦点，可能带来潜在预期差。受基数效应影响，PPI 跌幅将持续收窄，年底或小幅转正，当前猪肉价格企稳上涨，但其他商品价格回落形成对冲效应，预计 CPI 或将维持低位震荡，下半年国内通胀压力整体可控。政策方面，鉴于上半年地方债发行节奏较慢，后续供给有望提速，特别国债均衡发行将助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下半年财政或将继续加力提效以托底基建投资。货币政策或将更加注重精准有效和盘活存量资金，预计资金面将保持平稳。综上所述，在内需温和复苏、通胀水平相对低位以及机构配置力量支撑的背景下，债市具有一定的配置价值，组合将在短期调整中把握债券配置机会，同时需要关注政府债发行高峰、缴税和月末时点资金面的波动，组合将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杠杆，并继续动态进行组合结构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9,512,873.02	107,375,875.18
结算备付金		403,663.15	385,137.80
存出保证金		178,426.68	177,51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85,658,087.95	1,148,420,319.57
其中：股票投资		223,493,123.39	291,944,118.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2,164,964.56	856,476,200.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8,018,739.73	-6,904.11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4,830,106.26	70,340,784.35
应收股利		1,205,978.60	-
应收申购款		458.01	1,85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989,808,333.40	1,326,694,584.5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578,299.99	12,656,785.21
应付赎回款		4,707,188.79	4,095,46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9,449.14	670,435.12
应付托管费		166,483.04	223,478.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227.50	112,665.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5,952.58	60,469.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15,676.08	601,183.35

负债合计		8,384,277.12	18,420,485.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62,437,338.79	1,328,734,023.64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986,717.49	-20,459,924.69
净资产合计		981,424,056.28	1,308,274,098.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9,808,333.40	1,326,694,584.5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2,437,338.79 份，其中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722,506,698.2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231 元；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239,930,640.5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96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551,937.82	41,529,335.88
1. 利息收入		591,103.40	620,32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54,546.88	616,629.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556.52	3,692.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04,125.61	80,668,290.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8,041,690.93	47,903,149.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6,065,806.25	22,481,75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296,628.43	10,283,390.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0,556,708.81	-39,759,276.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75,760.00	9,572,223.1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541,464.41	5,840,842.49
2. 托管费	6.4.10.2.2	1,180,488.13	1,946,947.4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98,745.71	979,518.7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5,007.59	611,651.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007.59	611,651.14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8,559.67	76,187.90
8. 其他费用	6.4.7.23	111,494.49	117,07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76,177.82	31,957,112.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6,177.82	31,957,112.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76,177.82	31,957,112.7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28,734,023.64	-	-20,459,924.69	1,308,274,098.9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28,734,023.64	-	-20,459,924.69	1,308,274,09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96,684.85	-	39,446,642.18	-326,850,04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2,076,177.82	42,076,177.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66,296,684.85	-	-2,629,535.64	-368,926,220.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0,251.97	-	1,715.70	251,967.67
2. 基金赎回款	- 366,546,936.82	-	-2,631,251.34	-369,178,188.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2,437,338.79	-	18,986,717.49	981,424,056.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54,148,977. 42	-	-6,845,764.84	2,547,303,212.5 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54,148,977. 42	-	-6,845,764.84	2,547,303,212.5 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983,968,375.10	-	18,676,658.03	-965,291,7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957,112.76	31,957,112.7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83,968,375.10	-	-13,280,454.73	-997,248,829.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93,265.28	-	17,971.92	911,237.20
2. 基金赎回款	- 984,861,640.38	-	-13,298,426.65	-998,160,067.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70,180,602.32	-	11,830,893.19	1,582,011,495.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谢卫</u>	<u>印皓</u>	<u>单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93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584,703,349.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586,235,641.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32,291.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8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9,512,873.02
等于：本金	39,503,023.09
加：应计利息	9,849.9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512,873.0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8,032,817.88	-	223,493,123.39	15,460,305.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797,937.83	1,425,400.28	102,066,920.28	843,582.17
	银行间市场	546,083,000.31	7,336,044.28	560,098,044.28	6,678,999.69
	合计	645,880,938.14	8,761,444.56	662,164,964.56	7,522,581.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3,913,756.02	8,761,444.56	885,658,087.95	22,982,887.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8,018,739.73	-
合计	38,018,739.73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6,868.4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11,091.91
银行间市场	5,776.57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9,835.26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672.34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315,676.0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0,701,388.18	990,701,388.18
本期申购	247,515.39	247,515.3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8,442,205.28	-268,442,205.2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2,506,698.29	722,506,698.29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8,032,635.46	338,032,635.46
本期申购	2,736.58	2,736.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104,731.54	-98,104,731.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39,930,640.50	239,930,640.5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66,693.58	-8,095,515.99	-12,462,209.57
本期期初	-4,366,693.58	-8,095,515.99	-12,462,209.57
本期利润	16,512,177.60	15,172,275.28	31,684,452.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2,513.11	-1,866,600.56	-2,539,113.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4.26	1,603.14	1,747.40
基金赎回款	-672,657.37	-1,868,203.70	-2,540,861.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72,970.91	5,210,158.73	16,683,129.64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263,115.68	-2,734,599.44	-7,997,715.12
本期期初	-5,263,115.68	-2,734,599.44	-7,997,715.12
本期利润	5,007,291.41	5,384,433.53	10,391,724.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1,108.02	-941,529.99	-90,421.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29	10.59	-31.70
基金赎回款	851,150.31	-941,540.58	-90,390.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5,283.75	1,708,304.10	2,303,587.8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5,469.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739.31
其他	1,337.74
合计	454,546.8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041,690.9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041,690.93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27,429,942.7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8,612,439.18
减：交易费用	775,812.6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041,690.9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878,538.3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187,267.9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065,806.2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85,574,662.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75,263,874.28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13,320.68
减：交易费用	10,2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187,267.90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96,628.4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296,628.4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6,708.81
股票投资	17,653,806.13
债券投资	2,902,90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0,556,708.81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835.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费用	18,600.00
其他	3,386.89
合计	111,494.4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司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实际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下述内容。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41,464.41	5,840,842.4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1,765,418.84	2,909,977.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76,045.57	2,930,865.2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 180, 488. 13	1, 946, 947. 47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698. 03	6, 698. 0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892. 12	892.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585, 372. 30	585, 372. 30
合计	-	592, 962. 45	592, 962. 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877. 51	9, 877. 5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 313. 95	1, 313. 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959, 828. 81	959, 828. 81
合计	-	971, 020. 27	971, 020. 27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4% ÷ 当年天数。

2、如本基金涉及销售服务费优惠情况，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_活期存款	39,512,873.02	435,469.83	74,126,541.72	563,876.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59	平安电工	2024年3月1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7.39	20.60	184	3,199.76	3,790.40	-
001379	腾达科技	2024年1月1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98	13.48	213	3,616.74	2,871.24	-
001387	雪祺电气	2024年1月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5.38	15.25	133	2,045.54	2,028.25	-
001387	雪祺电气	2024年6月3日	1-6个月(含)	限售股送股	-	15.25	40	-	610.00	-
001389	广合科技	2024年3月2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7.43	34.56	222	3,869.46	7,672.32	-
301392	汇成真空	2024年5月2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2.20	41.66	219	2,671.80	9,123.54	-
301502	华阳智能	2024年1月2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8.01	37.83	138	3,865.38	5,220.54	-
301536	星辰科技	2024年3月20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16	32.27	481	7,772.96	15,521.87	-
301538	骏鼎达	2024年3月1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55.82	91.24	107	5,972.74	9,762.68	-
301538	骏鼎达	2024年5月22日	1-6个月(含)	限售股送股	-	91.24	43	-	3,923.32	-
301539	宏鑫科技	2024年4月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0.64	19.82	361	3,841.04	7,155.02	-

301565	中仑新材	2024年6月1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1.88	18.98	711	8,446.68	13,494.78	-
301566	达利凯普	2023年12月2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90	16.97	576	5,126.40	9,774.72	-
301580	爱迪特	2024年6月19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44.95	65.93	202	9,079.90	13,317.86	-
301587	中瑞股份	2024年3月2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1.73	25.26	306	6,649.38	7,729.56	-
301588	美新科技	2024年3月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4.50	21.25	257	3,726.50	5,461.25	-
301591	肯特股份	2024年2月20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9.43	36.98	219	4,255.17	8,098.62	-
601033	永兴股份	2024年1月1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20	15.96	1,258	20,379.60	20,077.68	-
603082	北自科技	2024年1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1.28	29.49	107	2,276.96	3,155.43	-
603312	西典新能	2024年1月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9.02	25.36	130	3,772.60	3,296.80	-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年1月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72.46	68.06	66	4,782.36	4,491.96	-
603341	龙旗科技	2024年2月2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6.00	37.49	298	7,748.00	11,172.02	-

603344	星德胜	2024年3月13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9.18	22.66	182	3,490.76	4,124.12	-
688691	灿芯股份	2024年4月2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9.86	42.51	247	4,905.42	10,499.97	-
688692	达梦数据	2024年6月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6.96	174.93	175	15,218.00	30,612.75	-
688695	中创股份	2024年3月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2.43	31.55	186	4,171.98	5,868.30	-
688709	成都华微	2024年1月31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5.69	18.79	1,045	16,396.05	19,635.55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交易方式取得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业务，并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

2、上表所披露的受限期指自该证券实际取得之日起至可流通日之间的受限期限。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

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8,046,209.59	128,000,757.93
合计	68,046,209.59	128,000,757.93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853,995.16
合计	-	99,853,995.16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204,188,495.98	212,416,784.47
AAA 以下	125,621,115.31	206,779,935.04
未评级	264,309,143.68	209,424,728.07
合计	594,118,754.97	628,621,447.58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申购款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512,873.02	-	-	-	39,512,873.02
结算备付金	403,663.15	-	-	-	403,663.15

存出保证金	178,426.68	-	-	-	178,4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432,732.69	278,320,007.30	141,412,224.57	223,493,123.39	885,658,08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18,739.73	-	-	-	38,018,739.73
应收股利	-	-	-	1,205,978.60	1,205,978.60
应收申购款	50.00	-	-	408.01	458.01
应收清算款	-	-	-	24,830,106.26	24,830,106.26
资产总计	320,546,485.27	278,320,007.30	141,412,224.57	249,529,616.26	989,808,333.40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707,188.79	4,707,188.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9,449.14	499,449.14
应付托管费	-	-	-	166,483.04	166,483.04
应付清算款	-	-	-	2,578,299.99	2,578,299.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1,227.50	81,227.50
应交税费	-	-	-	35,952.58	35,952.58
其他负债	-	-	-	315,676.08	315,676.08
负债总计	-	-	-	8,384,277.12	8,384,27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0,546,485.27	278,320,007.30	141,412,224.57	241,145,339.14	981,424,056.28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7,375,875.18	-	-	-	107,375,875.18
结算备付金	385,137.80	-	-	-	385,137.80
存出保证金	177,514.84	-	-	-	177,51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265,849.27	534,048,024.41	3,162,326.99	291,944,118.90	1,148,420,3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4.11	-	-	-	-6,904.11
应收申购款	50.00	-	-	1,806.89	1,856.89
应收清算款	-	-	-	70,340,784.35	70,340,784.35
资产总计	427,197,522.98	534,048,024.41	3,162,326.99	362,286,710.14	1,326,694,584.52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095,468.42	4,095,468.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70,435.12	670,435.12
应付托管费	-	-	-	223,478.34	223,478.34
应付清算款	-	-	-	12,656,785.21	12,656,785.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2,665.71	112,665.71
应交税费	-	-	-	60,469.42	60,469.42
其他负债	-	-	-	601,183.35	601,183.35
负债总计	-	-	-	18,420,485.57	18,420,485.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7,197,522.98	534,048,024.41	3,162,326.99	343,866,224.57	1,308,274,098.9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904,993.00	-2,846,879.2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023,892.11	2,867,900.4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290,232.26	-	105,290,232.26
资产合计	-	105,290,232.26	-	105,290,232.2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5,290,232.26	-	105,290,232.2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076,668.77	-	76,076,668.77

资产合计	-	76,076,668.77	-	76,076,668.7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额	-	76,076,668.77	-	76,076,668.7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5,264,511.61	3,803,833.44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5,264,511.61	-3,803,833.4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

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3,493,123.39	22.77	291,944,118.90	2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3,493,123.39	22.77	291,944,118.90	22.3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49,973,488.65	79,291,278.79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9,973,488.65	-79,291,278.7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23,254,632.84	290,861,098.57
第二层次	662,174,739.28	856,535,460.99
第三层次	228,715.83	1,023,760.01
合计	885,658,087.95	1,148,420,319.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无。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3,493,123.39	22.58
	其中：股票	223,493,123.39	22.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2,164,964.56	66.90
	其中：债券	662,164,964.56	6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018,739.73	3.8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16,536.17	4.03
8	其他各项资产	26,214,969.55	2.65
9	合计	989,808,333.4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05,290,232.2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0.7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069,928.95	8.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69,615.48	2.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81.02	0.00
J	金融业	4,996,288.00	0.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77.6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202,891.13	12.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可选消费	24,738,310.05	2.52
能源	24,520,187.93	2.50
金融	22,602,228.15	2.30

医药卫生	13,256,494.46	1.35
通信服务	9,788,602.52	1.00
信息技术	6,887,357.08	0.70
工业	3,497,052.07	0.36
合计	105,290,232.26	10.73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52	顺丰控股	610,100	21,774,469.00	2.22
2	00883 HK	中国海洋石油	919,883	18,806,117.49	1.92
3	600690	海尔智家	643,900	18,273,882.00	1.86
4	03692 HK	翰森制药	890,000	13,256,494.46	1.35
5	600150	中国船舶	315,700	12,852,147.00	1.31
6	002371	北方华创	34,500	11,036,205.00	1.12
7	02020 HK	安踏体育	160,200	10,965,850.20	1.12
8	000400	许继电气	310,100	10,670,541.00	1.09
9	01398 HK	工商银行	2,359,000	9,989,976.24	1.02
10	000568	泸州老窖	69,100	9,915,159.00	1.01
11	002028	思源电气	148,017	9,902,337.30	1.01
12	00700 HK	腾讯控股	28,800	9,788,602.52	1.00
13	03690 HK	美团-W	93,900	9,521,342.44	0.97
14	02628 HK	中国人寿	761,000	7,667,826.26	0.78
15	603986	兆易创新	73,400	7,018,508.00	0.72
16	0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	156,400	6,887,357.08	0.70
17	002096	易普力	498,500	5,932,150.00	0.60
18	01171 HK	兖矿能源	561,000	5,714,070.44	0.58
19	603565	中谷物流	605,852	5,295,146.48	0.54
20	601318	中国平安	120,800	4,996,288.00	0.51
21	01288 HK	农业银行	1,622,000	4,944,425.65	0.50
22	01070	TCL 电子	737,000	4,251,117.41	0.43

	HK				
23	01919 HK	中远海控	280,500	3,497,052.07	0.36
24	301498	乖宝宠物	5,531	297,567.80	0.03
25	688692	达梦数据	175	30,612.75	0.00
26	601033	永兴股份	1,258	20,077.68	0.00
27	688709	成都华微	1,045	19,635.55	0.00
28	301536	星辰科技	481	15,521.87	0.00
29	301538	骏鼎达	150	13,686.00	0.00
30	301565	中仑新材	711	13,494.78	0.00
31	301580	爱迪特	202	13,317.86	0.00
32	603341	龙旗科技	298	11,172.02	0.00
33	688691	灿芯股份	247	10,499.97	0.00
34	301566	达利凯普	576	9,774.72	0.00
35	301392	汇成真空	219	9,123.54	0.00
36	301591	肯特股份	219	8,098.62	0.00
37	301587	中瑞股份	306	7,729.56	0.00
38	001389	广合科技	222	7,672.32	0.00
39	301539	宏鑫科技	361	7,155.02	0.00
40	688695	中创股份	186	5,868.30	0.00
41	301588	美新科技	257	5,461.25	0.00
42	301502	华阳智能	138	5,220.54	0.00
43	603325	博隆技术	66	4,491.96	0.00
44	603344	星德胜	182	4,124.12	0.00
45	001359	平安电工	184	3,790.40	0.00
46	603312	西典新能	130	3,296.80	0.00
47	603082	北自科技	107	3,155.43	0.00
48	001379	腾达科技	213	2,871.24	0.00
49	001387	雪祺电气	173	2,638.2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10,431,330.00	0.80
1	01398 HK	工商银行	10,243,720.42	0.78
2	002142	宁波银行	12,565,143.76	0.96
3	000568	泸州老窖	12,461,225.94	0.95
4	02020 HK	安踏体育	11,952,561.32	0.91
5	600150	中国船舶	11,425,078.00	0.87
6	03690	美团-W	10,770,293.84	0.82

	HK			
7	00700 HK	腾讯控股	10,529,419.89	0.80
8	600062	华润双鹤	9,978,687.50	0.76
9	002371	北方华创	9,248,468.12	0.71
10	000063	中兴通讯	7,612,806.00	0.58
11	02382 HK	舜宇光学科 技	7,192,152.10	0.55
12	01171 HK	兖矿能源	6,821,532.98	0.52
13	001872	招商港口	6,360,634.00	0.49
14	600258	首旅酒店	6,360,625.00	0.49
15	300919	中伟股份	6,334,118.00	0.48
16	600030	中信证券	6,320,947.00	0.48
17	02628 HK	中国人寿	6,162,335.15	0.47
18	600872	中炬高新	6,086,336.00	0.47
19	01801 HK	信达生物	6,007,976.67	0.46
20	603565	中谷物流	5,911,311.36	0.4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HK	中国神华	29,505,415.68	2.26
2	002027	分众传媒	25,242,910.00	1.93
3	00941 HK	中国移动	23,823,512.66	1.82
4	601288	农业银行	18,568,997.00	1.42
5	600690	海尔智家	17,121,553.00	1.31
6	600031	三一重工	15,855,537.94	1.21
7	601598	中国外运	14,404,162.00	1.10
8	601699	潞安环能	13,351,749.00	1.02
9	002142	宁波银行	12,642,587.21	0.97
10	300866	安克创新	12,095,984.00	0.92
11	002475	立讯精密	12,006,852.65	0.92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0,851,590.00	0.83
13	600062	华润双鹤	10,498,968.00	0.8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8,475,810.00	0.65

15	002714	牧原股份	7,876,776.80	0.60
16	001872	招商港口	7,007,192.10	0.54
17	002352	顺丰控股	6,556,293.00	0.50
18	600258	首旅酒店	6,450,246.00	0.49
19	600872	中炬高新	6,362,428.00	0.49
20	002241	歌尔股份	6,140,193.00	0.4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2,507,637.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7,429,942.7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297,506.58	7.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1,807,927.67	31.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6,338,841.53	8.80
4	企业债券	10,202,467.95	1.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68,857,062.36	27.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2,164,964.56	67.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09	23 国债 16	670,000	68,046,209.59	6.93
2	09230220	23 国开清发 20	400,000	44,763,836.07	4.56
3	240205	24 国开 05	400,000	41,575,005.46	4.24
4	102103116	21 诸暨国资 MTN002	400,000	41,057,197.81	4.18
5	102280613	22 沧州建投	400,000	40,944,797.81	4.17

		MTN001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央行湖南省分行公示湘银罚决字[2023]2 号行政处罚书，给予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426.68
2	应收清算款	24,830,106.26

3	应收股利	1,205,978.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8.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214,969.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7,985	90,482.99	0.00	0.00	722,506,698.29	100.00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2,387	100,515.56	0.00	0.00	239,930,640.50	100.00
合计	10,372	92,791.88	0.00	0.00	962,437,338.79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0.99	0.00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208,890.49	0.09

	合计	208,891.48	0.02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10~5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A	交银鸿光一年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3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828,902,618.38	1,757,333,023.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0,701,388.18	338,032,635.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7,515.39	2,736.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442,205.28	98,104,731.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2,506,698.29	239,930,640.5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

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西部证券	2	203,274,215.06	36.40	149,592.97	35.40	-
光大证券	1	181,273,233.78	32.46	145,018.61	34.32	-
中信证券	1	173,870,671.54	31.14	127,952.63	30.28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西部证 券	10,133,200 .00	33.37	540,000,000. 00	100.00	-	-
光大证 券	20,230,100 .00	66.63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2 月 8 日
3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5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20 日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23 日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8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